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41481202600098　　粤 梅兴 交催〔2025〕4046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徐爱萍：

因你（单位）徐爱萍使用粤 RU3892 号车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梅兴交罚【2025】4046 号 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纳罚款 10000 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到指定银行账号。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兴宁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